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1	
交易代码	540001	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709,947.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 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2. 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 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波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 3. 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和个券选择上作相应变动。
业绩比较基准	1. 2016年6月1日前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 X * 富时中国A全指 +(1-X) *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 股票类资产比例% | X值(%) |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07/5/31 | 0-65 | 45.5 | 54.5 2007/6/1-2008/5/31 | 0-60 | 42.0 | 58.0 2008/6/1-2009/5/31 | 0-55 | 38.5 | 61.5 2009/6/1-2010/5/31 | 0-45 | 31.5 | 68.5 2010/6/1-2011/5/31 | 0-40 | 28.0 | 72.0 2011/6/1-2012/5/31 | 0-35 | 24.5 | 75.5 2012/6/1-2013/5/31 | 0-25 | 17.5 | 82.5 2013/6/1-2014/5/31 | 0-20 | 14.0 | 86.0 2014/6/1-2015/5/31 | 0-15 | 10.5 | 89.5 2015/6/1-2016/5/31 | 0-10 | 7.0 | 93.0 注: 1.2008年11月11日,新华富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2.2010年12月16日,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A全指。 3. 2016年6月1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中等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占前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3878989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melody.y.gu@hsbcjt.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998	95559
传真		021-6888192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856.84
本期利润	-18,934,514.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8,953,341.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5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1/05/31(含2011/05/31)年管理费率为1.5%,年托管费率为0.25%。2011/06/01(含2011/06/01)至2016/05/31(含2016/05/31)年管理费率为0.75%,年托管费率为0.2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9%	0.23%	0.41%	0.36%	0.58%	-0.13%
过去三个月	-2.38%	0.38%	-1.53%	0.33%	-0.85%	0.05%
过去六个月	-3.51%	0.53%	-0.48%	0.36%	-3.03%	0.17%
过去一年	7.17%	0.60%	6.26%	0.40%	0.91%	0.20%
过去三年	14.10%	0.66%	14.79%	0.70%	-0.69%	-0.0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19.41%	0.85%	89.69%	0.84%	29.7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35-10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6年11月2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0-100%。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5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5-100%。

4.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4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55-100%。

5.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4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60-100%。

6.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3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65-100%。

7.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45.5%×富时中国A全指+54.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42%×富时中国A全指+58%×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08年6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38.5%×富时中国A全指+61.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31.5%×富时中国A全指+68.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8%×富时中国A全指+72%×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24.5%×富时中国A全指+75.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8.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9. 2008年11月11日,新华富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10. 2010年12月16日,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更名为富时中国A全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9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鹏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玉琦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11	-	13年	侯玉琦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06年1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和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侯玉琦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年上半年度,本基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及内行相关交易,未发现本基金有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份额净值增长率(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汇丰晋信2016	-2.31%	0.39%	-0.42%	0.32%	-1.89%	0.07%
汇丰晋信龙鹏	-4.29%	1.21%	-1.53%	0.94%	-2.76%	0.23%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逐步回落,由于受到海外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粮食、猪肉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提升等综合因素影响,上半年通胀压力较大,6月通胀率创下6.4%的年内新高。对此央行采取了相对偏紧的货币政策,上半年两次提高存贷款利率,并且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市场流动性明显收紧。

与2010年市场风格导致成长类股票普遍上涨的板块性行情不同,2011年上半年市场更趋理性,以50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持续跑赢市场,以小盘股为主的成长股表现明显弱于市场。2011年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了2.69%,代表中小市值成长股的创业板指数和中小板指数分别下跌25.64%和14.83%,跌幅大幅超越指数。

从行业表现看,上半年表现较好的行业是建材、钢铁、家电等业绩较好,估值偏低的行业,表现较差的行业是计算机、电力设备、传媒,从上市公司公布的一季报看,市场风格转换、通胀对成本的压力以及部分公司业绩不达预期是行业下跌的主要动因。

2011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以震荡为主,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在此背景下,资金面成为主导债市走势的决定性因素,由于央行的货币紧缩政策,导致流动性逐渐趋紧,特别是适逢节假日、银行考核等关键时点,资金面的波动尤为明显,对债市造成阶段性冲击,带动债券收益率出现相应波动。

一季度,债券市场整体经历了先跌后涨的震荡行情,短端收益率降幅较大,中长端收益率在震荡中小幅下降。二季度,紧缩政策的累积效应逐渐显现,流动性明显趋紧,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并且收益率曲线呈现明显的平坦化特征。

本基金2011年上半年重点配置了业绩确定性强、估值较低的板块,包括银行、地产、工程机械、煤炭等行业,行业景气度上升、估值安全边际较高的食品饮料类股票以及未来前景较好的科技类公司。由于年初市场快速下跌时保持了较高的基金仓位,对部分重仓科技股下跌反应不及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今年以来出现较大下跌等因素影响,基金上半年业绩不够理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0.48%,本基金表现落后比较基准3.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当前经济增速下降的主要原因来自前期紧缩政策的兑现,较高的通胀水平对下游成本的冲击,以及去库存等短期因素的作用,而中长期增长的内生动力并未减弱,我们不认为经济会出现滞胀。预计三季度经济增长趋于平稳,但回暖还需等待刺激因素,一个重要的催化剂就是保障房建设的施工进度。

从去年底到今年上半年,通胀问题成为压制市场最主要的因素。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判断是目前通胀仍处高位,同比数据由于翘尾等因素影响,全年同比高点在6月左右,但环比由于猪肉等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及海外大宗商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未来回落的时间还不确定。

下半年伴随着通胀水平的逐步回落,政策收缩力度将逐步趋弱,而十二五规划和保障房等项目对投资拉动的效果也将开始显现,经济增长很可能摆脱短期调整,重拾升势。从企业盈利角度来看,我们认为短期企业盈利的波动难以带来企业盈利的持续下滑,而且以银行、地产、石油、煤炭、水泥等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盈利确定,其中多数股票的估值水平仍然处于历史底端区域。在市场震荡趋升的背景下,这类股票的下跌空间已经十分有限;相反,一旦经济数据好转或者投资者情绪转暖,这类股票将演绎估值修复行情未来市场考虑到当前偏低的估值水平,我们仍然认为市场在下半年孕育一轮上升机会。

我们下半年将重点关注保障住房的投资机会,随着未来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陆续开工,这将对水泥建材、钢材等投资品拉动明显,直接受益的还有建筑工程以及保障房建设较多的房地产企业。此外,我们认为银行股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也是估值最低的行业之一,其盈利的确定性也非常强,短期市场对地方融资平台资产质量的担心并不影响银行股的投资价值,仍然是我们投资的重点之一。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将随着通胀压力的减轻而逐步企稳,作为"十二五"的开局年,我们对投资的增速相对乐观,随着未来紧缩政策推出的逐步放缓,市场的流动性将有所改善,因此,我们对市场保持中性偏乐观的态势。在板块配置上,我们看好保障房及相关产业,以及一些股价跌幅已较大但企业盈利逐渐好转的板块,如通信、保险等行业,保持组合的适度均衡性和灵活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目前没有进行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方面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11年6月10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5.5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409,024,299.37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100,073,878.69元,利润分配共计509,098,178.06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509,098,178.06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4.10.5	1,691,179.69	25,902,684.50
结算备付金	6.4.10.5	58,634,021.95	122,884,356.75
存出保证金		853,913.63	853,91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2,196,115.12	268,933,278.58
其中:股票投资		177,482,326.02	236,356,282.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713,789.10	32,576,99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0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806.29	177,020,393.46
应收利息	6.4.7.5	1,698,301.52	115,594.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868.94	563,35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55,277,207.14	596,273,57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93,901.23	-
应付赎回款		1,222,327.74	255,743.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8,743.86	765,697.52
应付托管费		146,331.68	127,616.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25,598.00	325,876.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86,963.02	1,230,577.13
负债合计		6,323,865.53	2,705,511.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00,709,947.34	279,250,866.89
未分配利润	6.4.7.10	248,243,394.27	314,317,19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953,341.61	593,568,06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277,207.14	596,273,574.73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958元,基金份额总额500,709,947.3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079,175.94	-41,175,872.12
1.利息收入		4,019,857.98	1,527,044.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09,912.42	1,520,578.34
债券利息收入		466,242.08	6,465.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43,703.4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29,613.32	2,403,163.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635,423.01	1,516,683.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4,033.1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048,223.49	886,479.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9,310,370.99	-45,144,462.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81,723.75	38,383.11
减:二、费用		6,855,338.21	6,984,187.7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079,043.07	4,796,768.48
2.托管费	6.4.10.2.2	734,714.87	799,461.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1,798,885.69	1,138,720.8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9	242,694.58	249,236.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34,514.15	-48,160,059.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4,514.15	-48,160,059.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250,866.89	314,317,196.25	593,568,063.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34,514.15	-18,934,51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459,080.45	461,958,890.23	683,417,970.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5,740,791.71	723,304,787.38	1,459,045,579.09
2.基金赎回款	-514,281,711.26	-261,345,897.15	-775,627,608.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9,098,178.06	-509,098,178.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709,947.34	248,243,394.27	748,953,341.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656,880.54	352,019,575.28	682,676,455.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160,059.87	-48,160,059.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75,312.95	-16,735,143.99	-33,210,456.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60,597.63	5,645,194.46	11,305,792.09
2.基金赎回款	-22,135,910.58	-22,380,338.45	-44,516,249.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181,567.59	287,124,371.42	601,305,939.0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选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53号文)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921,919,211.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央行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投资人目标期限的临近和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逐年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X * 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 + (1-X)*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自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的逐年资产配置和业绩比较基准所用的X值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注:自2008年11月11日,新华富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号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版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④)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⑤)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和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

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